

证券代码：874179

证券简称：海光科技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天津海光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 2025 年与天津渤海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开展金融服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金融服务暨关联交易的概述

（一）金融服务暨关联交易的概述

为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优化融资结构，公司与天津渤海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订了《金融服务协议》，在财务公司开立了账户。按协议约定，财务公司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结算、存款、信贷服务及其他金融服务。

自上述协议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财务公司未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天津海晶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分别向各自名下财务公司账户转入资金，共计 8082 万元。之后，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需要接受财务公司相关金融服务。

因财务公司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天津渤海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 2025 年与天津渤海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金融服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不涉及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审批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天津渤海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天津市和平区大理道 30 号

实际控制人：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同一控制下企业

信用情况：关联方未被列失信被执行人、限制消费能力人

三、定价情况

（一）定价依据

1. 财务公司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存款服务，存款利率定价以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同类存款利率为基础，参考市场水平，将不低于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同期同类存款利率。

2. 财务公司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贷款、票据贴现等信贷业务定价以中国人民银行统一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再贴现利率为基础参考市场水平，财务公司将提供优惠的信贷利率及费率，将不高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取得的同期同档次信贷利率及费率水平。

3. 财务公司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资金结算等中间业务的定价参考市场水平，财务公司将提供优惠的费率，将不高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取得的费率水平。

4. 以上费率、利率均指其他金融机构在充分市场化条件下提供的综合费率以及综合利率，不包括政策性贷款利率或政府贴息等特殊费率、利率。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上述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进行，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与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该协议约定，财务公司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结算、存款、信贷服务及其他金融服务，日最高存款额度及信贷业务中财务公司提供的综合授信额度均不超过5亿元。协议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2027年12月30日。

公司根据业务开展情况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并约定了交易内容和交易方式，不涉及需予以特别说明的条款。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财务公司在经营范围内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存款服务、信贷服务、结算服务、其他金融服务以及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核准可从事的其他业务，有利于整合资金资源、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公司资金成本和管理风险，实现资金管理整体效益最大化，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股东的长远利益。

（二）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正常所需，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原则，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不会对公司经营及财务产生不良影响。

六、备查文件

《天津海光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天津海光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天津海光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6日